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我现代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各位董事汇报 2013 年度履职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有 2 名独立董事及 1 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的情况

2013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4 次：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3 年 3 月 14 日	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报告； 审阅了关于国富浩华事务所对公司 2012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通过了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3 年 4 月 18 日	通过了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3 年 6 月 17 日	通过了京能置业关于控股子公司向京能集团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13 年 8 月 22 日	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年审工作情况

(一) 在年报审计工作开展前，审计委员会与公司财务部、事务所就审计计划进行了讨论，最终确定了审计工作计划。

(二) 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同意以此财

务报表为基础进行年度财务审计。

(三) 审计过程中, 事务所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审计进展情况, 审计委员会先后两次发函督促事务所按照审计计划安排审计工作, 确保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

(四) 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 审计委员会与事务所认真细致的沟通了审计过程中相关重要事项及其会计处理方法。

四、内部控制工作

期内, 公司重点将内控工作建设任务放在内部控制设计有效性测试、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测试以及开展自我评价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专项审计等四个方面的工作中。公司开展了有针对性的制度修订工作, 内控手册的修改内容涉及 9 个模块、42 个流程。目前, 内控体系正在有效运行, 基本适应现阶段的管理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认为报告基本上反映了公司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 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同意将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2 年, 本公司聘请了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12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并负责公司 2012 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工作。2013 年,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 并更名为瑞华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鉴于该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 2012 年度公司的审计任务，故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该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的审计机构。

六、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实施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京能置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 3 月 19 日